

2022年度全国司法鉴定能力验证分析报告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上海 200063)

中图分类号:D919.4 文献标志码:B doi: 10.3969/j.issn.1671-2072.2023.06.016

文章编号:1671-2072-(2023)6-0101-07

能力验证是国际公认的评价和保障实验室/机构能力的有效技术手段。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司鉴院”)基于其自身职能,自2005年始组织、实施司法鉴定领域的能力验证活动。历经十八年的持续拓展和完善,2022年度的能力验证活动已全面覆盖司法鉴定领域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以下简称“三大类”)所有鉴定专业,为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业准入管理、执业分类评审以及行业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为司法鉴定认证认可提供了重要的技术能力证明,同时能力验证活动也是司法鉴定机构持续监控和提升鉴定能力水平、实施有效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

2022年全国共有2762家司法鉴定机构参加司鉴院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其中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共2611家,占机构参加总数的94.5%。此外,还有80家公安系统、55家检察院系统、10家国家安全系统、3家解放军系统以及3家台湾地区的鉴定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反馈结果经来自全国科研院校、公安系统、检察系统、国安系统、卫生系统和司法鉴定机构的150余名技术专家的规范评价,形成可反映参加机构对于特定鉴定项目的技术能力的客观结果。

本文研究分析的对象为2611家经司法行政机

关批准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对2022年度能力验证参加情况、结果表现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为司法鉴定行业的技术监管和认证认可提供相关信息。

1 年度能力验证情况

1.1 能力验证项目设置

2022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项目根据司法部颁布的《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进行了调整,基本覆盖了执业分类和认证认可的主要鉴定项目,实现能力验证项目与执业分类要求相衔接。同时,能力验证项目设置与司法鉴定实践相结合,对于业务量大、需求广泛的鉴定项目采取年度固定模式,而其他项目则采用逐年轮动方式,以保障年度能力验证项目数量规模与实施效能间的平衡。

2022年司鉴院实施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项目共计41项,覆盖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电子数据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等“三大类”中所有司法鉴定专业(表1)。能力验证项目数与2020年的35项和2021年的38项相比,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已形成较为系统的项目体系。

表1 2022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计划项目

专业领域	项目类别
法医毒物鉴定	尿液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血液中乙醇的定性定量分析、血液中常见毒物的定性定量分析、毛发中滥用物质的定性分析、血液中常见杀鼠剂的定性分析
法医物证鉴定	个体识别(血斑与唾液斑)、个体识别(血斑与精斑)、三联体亲子鉴定(血斑)、二联体亲子鉴定(血斑)、X染色体短串联重复序列(Short tandem repeat, STR)检测(血斑)、Y染色体STR检测(血斑)、亲缘鉴定(全同胞鉴定/血斑)、亲缘鉴定(祖孙鉴定/血斑)
法医病理鉴定	法医病理学死亡原因鉴定、法医组织病理学诊断

续表 1

专业领域	项目类别
法医临床鉴定	法医临床人体残疾等级鉴定、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听觉功能)、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男性性功能)、法医骨龄鉴定、法医临床医疗损害鉴定、法医临床赔偿相关鉴定(护理依赖程度)
法医精神病鉴定	法医精神病学行为能力评定、法医精神病学伤残程度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力学及视频)、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EDR ^①)、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道路交通事故信号灯指示状态鉴定
文书鉴定、痕迹鉴定	笔迹鉴定、篡改文件鉴定、印章印文鉴定、朱墨时序鉴定、文件形成方式鉴定、指印鉴定
微量物证鉴定	油漆漆片比对检验、墨粉成分比对检验
电子数据鉴定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声像资料鉴定	图像同一性鉴定、录音处理

注:①表示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1.2 司法鉴定机构参加数量

2022年度全国共有2 611家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参加能力验证项目数总计14 786项次。按照法医类(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物证类(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道路交通事故鉴定)和声像资料(电子数据鉴定、声音鉴定、图像鉴定)统计显示:法医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总数为11 048项次,占总数的75%,与2020年度(8 415项次)和2021年度(9 795项次)相比呈现明显的递增趋势;物证类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总数为

3 014项次,占总数的20%,与2020年度(2 259项次)和2021年度(3 045项次)相比处于较为稳定状态;声像资料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总数为724项次,占总数的5%,与2020年度(477项次)和2021年度(637项次)相比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

统计数据显示出全国各省(区、市)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总数与相应的参加机构数不存在相关性,此与各省(区、市)人口数量、经济水平以及机构的数量和规模有关,其中声像资料的参加项目数更为明显,前三位分别是国内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北京市和上海市(表2)。

表 2 2022 年度各省(区、市)参加能力验证项目总数

省(区、市)	参加机构数/家	法医类参加数/项次	物证类参加数/项次	声像资料参加数/项次	参加总数/项次
山东省	244	955	418	39	1 412
广东省	196	1 114	250	88	1 452
湖南省	185	739	91	33	863
河南省	180	760	118	45	923
河北省	140	528	59	7	594
江苏省	128	499	109	41	649
湖北省	110	382	84	37	503
江西省	105	436	97	40	573
四川省	101	511	173	19	703
安徽省	99	569	133	22	724
福建省	98	514	135	38	687
云南省	94	377	66	4	447
辽宁省	88	274	91	23	388
山西省	75	249	110	12	371
北京市	74	298	141	86	525
甘肃省	69	213	72	8	293
重庆市	67	239	69	22	330
浙江省	65	363	105	9	477

续表2

省(区、市)	参加机构数/家	法医类参加数/项次	物证类参加数/项次	声像资料参加数/项次	参加总数/项次
吉林省	64	276	85	5	366
贵州省	54	268	37	14	319
黑龙江省	52	151	50	6	207
陕西省	51	175	73	15	2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	231	66	12	309
内蒙古自治区	48	163	72	10	2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	203	84	8	295
上海市	39	184	54	47	2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4	65	43	7	115
天津市	27	166	82	18	266
海南省	16	100	39	9	148
青海省	16	46	8	0	54
西藏自治区	0	0	0	0	0
合计	2611	11 048	3 014	724	14 786

2 能力验证评价结果分析

2.1 能力验证结果总体情况

根据2022年度司法鉴定机构的能力验证反馈结果进行分类统计,评价结果为“满意”“通过”及“不通过”的为有效反馈;机构因各种原因在报名后未提交结果反馈或者在评价过程中“不予评价”的为无效反馈。2022年全国司法鉴定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有效反馈结果如下:总体通过率(含满意和通过结果)为92%,其中满意率为72%。与2020年(总

体通过率为91%,满意率为64%)和2021年(总体通过率为92%,满意率为68%)相比,近三年的能力验证总体通过率均保持在90%以上,总体满意率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图1)。

分析结果显示司法鉴定行业整体技术能力和结果质量处于稳步提升状态,绝大部分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水平能够满足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技术能力要求。特别在司法鉴定领域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大背景下,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实施严格准入机制和规范监管,积极推进高资质、高水平和规范化鉴定机构建设,为实现司法鉴定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2 “三大类”鉴定专业能力验证结果情况

2.2.1 法医类

2022年法医类五个鉴定专业共实施25个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总项次为11 048项次(表3),其中法医临床鉴定专业占比最高,达到54.6%。法医类能力验证满意率为78%,通过率为15%,不通过率为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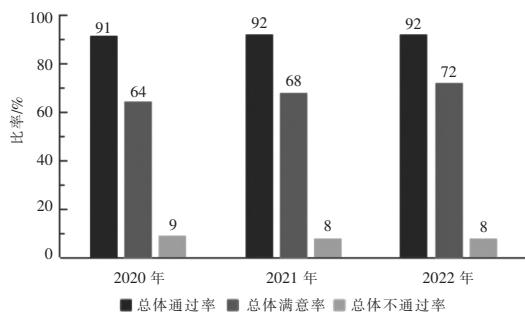


表3 2022年度法医类能力验证情况汇总

专业领域	项目数量	参加数量/项次	满意率/%	通过率/%	不通过率/%
法医毒物鉴定	5	1 308	82	14	4
法医病理鉴定	2	1 042	76	16	8
法医临床鉴定	8	6 028	79	14	7
法医物证鉴定	8	2 121	86	6	8
法医精神病鉴定	2	549	33	47	20
合计	25	11 048	78	15	7

2.2.2 物证类

2022年物证类四个鉴定专业共实施12个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总项次为3014项次(表4),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和文书鉴定专业占比较高,分别达47.2%和40.4%。物证类能力验证满意率为53%,通过率为35%,不通过率为12%。

2.2.3 声像资料

2022年声像资料三个鉴定专业共实施4个能力验证项目,参加总项次为724项次(表5),其中电子数据鉴定专业占比最高,达64.6%。声像资料能力验证满意率为64%,通过率为30%,不通过率为6%。

2022年度司法鉴定各鉴定专业能力验证结果如表3至表5所示:从总体通过率(取得满意和通过结果者)分析,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分别为93%、88%和94%,总体通过率均较高。从满意率分析,各鉴定专业能力验证满意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法医类鉴定专业的满意率较高,而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相关专业的满意率均相对较低。分析问题原因主要是部分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技术运用和鉴定标准掌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部分机构在解

决相关案件的综合鉴定能力方面仍亟需提高。

2.3 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结果情况

2.3.1 总体结果情况

除西藏自治区未参与2022年度能力验证外,其余各省(区、市)能力验证总体通过率(满意和通过结果)和满意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将2022年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结果总体通过率从大到小划分为三档(表6)。由表6所示:海南省、江苏省、浙江省等18个省市总体通过率相对较高,达90%以上;江西省、河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8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在85%~89%范围内;云南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4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在80%~84%范围内。将2022年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率划分为四档(表7)。由表7所示: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海南省4个省市满意率较高,达80%以上;北京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北省、广东省等12个省(区、市)满意率在70%~79%范围内;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湖南省、云南省等10个省(区、市)满意率在60%~69%范围内;吉林省、甘肃省、黑龙江省、宁夏回族自治区4个省(区、市)满意率在50%~59%范围内。

表4 2022年度物证类能力验证情况汇总

专业领域	项目数量	参加数量/项次	满意率/%	通过率/%	不通过率/%
文书鉴定	5	1217	53	33	14
痕迹鉴定	1	255	81	14	5
微量物证鉴定	2	120	70	26	4
道路交通事故技术鉴定	4	1422	46	42	12
合计	12	3014	53	35	12

表5 2022年度声像资料能力验证情况汇总

专业领域	项目数量	参加数量/项次	满意率/%	通过率/%	不通过率/%
声音鉴定	1	102	46	48	6
图像鉴定	1	154	60	30	10
电子数据鉴定	2	468	70	25	5
合计	4	724	64	30	6

表6 2022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结果总体通过率统计表

各省(区、市)通过率			
90%以上		85%~89%	
海南省(97%)	河北省(93%)	江西省(89%)	云南省(85%)
江苏省(97%)	福建省(93%)	河南省(89%)	青海省(83%)
浙江省(97%)	四川省(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9%)	宁夏回族自治区(83%)
安徽省(96%)	湖北省(92%)	吉林省(88%)	甘肃省(80%)
北京市(95%)	辽宁省(92%)	黑龙江省(87%)	
上海市(95%)	山西省(91%)	内蒙古自治区(87%)	
山东省(94%)	天津市(90%)	广西壮族自治区(86%)	
重庆市(94%)	贵州省(90%)	陕西省(86%)	
广东省(94%)	湖南省(90%)		

表7 2022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满意率统计表

各省(区、市)满意率			
80%以上	70%~79%	60%~69%	59%以下
江苏省(86%)	北京市(77%)	广西壮族自治区(69%)	吉林省(58%)
浙江省(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7%)	天津市(69%)	甘肃省(55%)
上海市(83%)	河北省(76%)	湖南省(68%)	黑龙江省(54%)
海南省(81%)	广东省(75%)	云南省(68%)	宁夏回族自治区(52%)
	安徽省(75%)	江西省(67%)	
	重庆市(75%)	湖北省(67%)	
	山东省(75%)	山西省(65%)	
	贵州省(74%)	陕西省(64%)	
	福建省(73%)	青海省(61%)	
	辽宁省(73%)	内蒙古自治区(60%)	
	河南省(72%)		
	四川省(72%)		

2.3.2 法医类鉴定专业结果情况

将2022年各省(区、市)法医类能力验证结果总体通过率从大到小划分为三档(表8)。由表8所示: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等10个省市总体通过率相对较高,达95%以上;河北省、福建省、湖北省等12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在90%~94%范围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8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在80%~89%范围内。将

2022年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率划分为四档(表9)。由表9所示:海南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5个省市满意率较高,达85%以上;广东省、福建省、辽宁省等13个省(区、市)满意率在75%~84%范围内;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四川省等8个省(区、市)满意率在70%~74%范围内;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4个省(区、市)满意率在60%~69%范围内。

表8 2022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法医类总体通过率结果统计表

各省(区、市)通过率		
95%以上	90%~94%	80%~89%
浙江省(98%)	河北省(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9%)
江苏省(97%)	福建省(93%)	吉林省(88%)
北京市(97%)	湖北省(93%)	宁夏回族自治区(88%)
海南省(96%)	辽宁省(93%)	广西壮族自治区(88%)
安徽省(95%)	山西省(93%)	黑龙江省(87%)
上海市(95%)	四川省(92%)	云南省(87%)
山东省(95%)	贵州省(92%)	青海省(85%)
重庆市(95%)	江西省(91%)	甘肃省(83%)
广东省(95%)	河南省(91%)	
天津市(95%)	陕西省(91%)	
	湖南省(90%)	
	内蒙古自治区(90%)	

表9 2022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法医类满意率结果统计表

各省(区、市)满意率			
85%以上	75%~84%	70%~74%	60%~69%
海南省(92%)	广东省(83%)	广西壮族自治区(74%)	甘肃省(64%)
江苏省(90%)	福建省(81%)	陕西省(74%)	宁夏回族自治区(63%)
浙江省(90%)	辽宁省(81%)	四川省(73%)	吉林省(61%)
上海市(88%)	天津市(81%)	云南省(73%)	黑龙江省(61%)
北京市(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0%)	湖北省(73%)	
	重庆市(80%)	湖南省(71%)	
	贵州省(80%)	内蒙古自治区(71%)	
	河北省(78%)	青海省(70%)	
	安徽省(78%)		
	山东省(79%)		
	河南省(78%)		
	江西省(75%)		
	山西省(75%)		

2.3.3 物证类鉴定专业结果情况

将 2022 年各省(区、市)物证类能力验证结果总体通过率从大到小划分为三档(表 10)。由表 10 所示:海南省、安徽省、江苏省等 14 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相对较高,达 90%以上;湖北省、辽宁省、吉林省等 6 个省市总体通过率在 80%~89% 范围内;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江西省等 10 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在 65%~79% 范围内。将 2022 年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率划分为四档(表 11)。由表 11 所示:江苏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等 8 个省(区、市)满意率较高,达 60%以上;广东省、山东省、海南省、河北省、天津市 5 个省市满意率在 50%~59% 范围内;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吉林省等 8 个省(区、市)满意率在 40%~49% 范围内;云南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等 9 个省(区、市)满意率在 39%以下。

2.3.4 声像资料鉴定专业结果情况

将 2022 年各省(区、市)声像资料类能力验证结果总体通过率从大到小划分为三档(表 12)。由表 12 所示:海南省、江苏省、浙江省等 11 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相对较高,均达 100%;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等 11 个省市总体通过率在 90%~99% 范围内;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贵州省等 6 个省(区、市)总体通过率在 89%以下;青海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无机构参加声像资料类专业的能力验证。将 2022 年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率划分为四档(表 13)。由表 13 所示: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5 个省(区、市)满意率较高,达 80%以上;安徽省、四川省、湖南省等 8 个省(区、市)满意率在 70%~79% 范围内;江苏省、重庆市、内蒙古自治区等 7 个省(区、市)满意率在 60%~69% 范围内;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等 8 个省市满意率在 59%以下。

表 10 2022 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物证类总体通过率结果统计表

各省(区、市)通过率			
90%以上	80%~89%	65%~79%	
海南省(100%)	北京市(92%)	湖北省(88%)	内蒙古自治区(79%)
安徽省(100%)	广东省(92%)	辽宁省(88%)	贵州省(78%)
江苏省(98%)	山东省(91%)	吉林省(87%)	江西省(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7%)	重庆市(91%)	湖南省(86%)	广西壮族自治区(78%)
河北省(95%)	福建省(91%)	黑龙江省(86%)	河南省(76%)
上海市(94%)	浙江省(90%)	天津市(84%)	青海省(75%)
四川省(93%)	山西省(90%)		甘肃省(75%)
			宁夏回族自治区(73%)
			云南省(72%)
			陕西省(69%)

表 11 2022 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物证类满意率结果统计表

各省(区、市)满意率			
60%以上	50%~59%	40%~49%	39%以下
江苏省(72%)	广东省(59%)	辽宁省(49%)	云南省(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71%)	山东省(59%)	广西壮族自治区(48%)	内蒙古自治区(38%)
北京市(67%)	海南省(56%)	吉林省(48%)	河南省(38%)
四川省(66%)	河北省(52%)	湖北省(46%)	陕西省(37%)
安徽省(65%)	天津市(50%)	福建省(45%)	江西省(34%)
浙江省(64%)		湖南省(44%)	黑龙江省(32%)
上海市(64%)		山西省(44%)	宁夏回族自治区(32%)
重庆市(60%)		贵州省(41%)	甘肃省(29%)
			青海省(13%)

表 12 2022 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声像资料总体通过率结果统计表

各省(区、市)通过率		
100%	90%~99%	89%以下
海南省(100%)	北京市(97%)	内蒙古自治区(88%)
江苏省(100%)	上海市(97%)	山西省(82%)
浙江省(100%)	山东省(97%)	贵州省(82%)
安徽省(100%)	福建省(97%)	天津市(76%)
河北省(100%)	辽宁省(95%)	甘肃省(63%)
四川省(100%)	重庆市(94%)	云南省(50%)
吉林省(100%)	江西省(94%)	
黑龙江省(100%)	湖北省(93%)	
广西壮族自治区(100%)	湖南省(92%)	
陕西省(100%)	广东省(91%)	
宁夏回族自治区(100%)	河南省(91%)	

表 13 2022 年度各省(区、市)能力验证声像资料满意率结果统计表

各省(区、市)满意率			
80%以上	70%~79%	60%~69%	59%以下
黑龙江省(100%)	安徽省(78%)	江苏省(69%)	江西省(56%)
浙江省(89%)	四川省(78%)	重庆市(65%)	湖北省(56%)
上海市(82%)	湖南省(75%)	内蒙古自治区(63%)	河南省(50%)
陕西省(82%)	吉林省(75%)	北京市(62%)	天津市(47%)
广西壮族自治区(80%)	宁夏回族自治区(75%)	山东省(61%)	贵州省(45%)
	辽宁省(76%)	河北省(60%)	甘肃省(38%)
	海南省(71%)	广东省(60%)	山西省(36%)
	福建省(71%)		云南省(25%)

从以上结果分析显示,海南、江苏、浙江及上海等地区总体通过率和满意率均处于“双第一档”位置,分析数据显著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同时值得关注的是,全国各省(区、市)不同地区间存在发展不平衡的情况,部分省(区、市)的相关鉴定专业的整体技术和水平仍处于亟需提高的阶段,这种情况与经济水平、行业建设、机构发展等因素均密切相关。为持续改善各省(区、市)司法鉴定能力建设不平衡的局面,需要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行业协会、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共同努力,精准查找问题原因和薄弱环节,精准实施提升鉴定能力的方法。

2.4 能力验证结果评价分析

在 2022 年度能力验证结果评价中,专家组同时对相关鉴定专业的设备配置、标准方法执行、鉴定记录规范和文书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相关分析归纳如下:

从鉴定机构的设备配置来看,对于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和电子数据鉴定等对检测设备依赖性较高的鉴定专业,绝大部分司法鉴定机构的设备配置普遍高于部颁规范要求,能充分满足鉴定业务开展的需求。

从标准方法执行的情况来看,2022 年度 41 项能力验证项目考核的鉴定标准累计达 119 个,主要为 GB 国家标准、GA 和 SF/T 行业标准以及 SF/Z 部颁技术规范等,其中 18 项能力验证项目涉及近三年新颁布的鉴定标准累计达 25 个。通过能力验证确保司法鉴定机构能够正确使用相关鉴定标准,并对其标准掌握程度、技术能力水平和鉴定标准内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风险控制。2022 年度能力验证相

关结果显示绝大部分司法鉴定机构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相关鉴定标准,但部分司法鉴定机构在对标准条款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上尚显不足,鉴定标准行业宣贯和培训工作仍需大力加强,同时应在宣贯和培训活动中突出重点,强化针对性。

从鉴定记录的规范程度和文书质量相关情况来看,2022 年度各能力验证项目结果评价中,参加机构的鉴定记录不规范、记录信息不全面或不充分等情况较为常见。部分参加机构提交的鉴定文书在格式要素、分析说明的逻辑性和准确性以及鉴定意见表述的规范性等方面也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问题也是部分参加机构不能获得“满意”结果的重要原因。因此,司法鉴定机构除了关注自身技术能力外,也应大力提升和改进鉴定记录规范和鉴定文书质量。

3 结语

能力验证活动作为司法鉴定机构技术能力证明的重要手段,其评价结果已广泛应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准入和业务扩项审核、执业评查、公信力评估、质量监督等行业监管活动,同时也是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和维持认证认可资质的重要技术考核依据。司鉴院作为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依托能力验证活动持续发挥行业技术指导职能,积极与各省(区、市)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沟通,及时反馈能力验证结果和参加机构评价意见,为司法鉴定行业技术监管、认证认可活动以及司法鉴定机构提升鉴定能力和鉴定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文编辑:沈敏)